附件3：

2025年金坛区中小学生排球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时间、地点：待定

二、参赛单位

金坛区各中小学均可报名参赛。

三、竞赛组别

（一）小学组：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

（二）初中组：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

（三）高中组：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各单位最多可报男、女两支队伍，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运动员12人。

（二）赛制由组委会根据组别、队伍数量进行设置。(分组循环原则上按前一年比赛名次蛇形分组，若有新增队伍，则按报名先后分组，决赛阶段采用淘汰制)。

（三）网高：高中组，男2.43m、女2.24m；初中组，男2.35m、女2.15m；小学组，2.10m。比赛用球：成年球。

（四）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（小学组每局21分，决胜局11分；中学组每局25分，决胜局15分）。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，胜场多者排名在前。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相等时，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，积分办法为:比赛结果为2:0时，胜队积3分，负队积0分;比赛结果为2:1时，胜队积2分，负队积1分;若弃权则取消全部比赛成绩。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采用下列办法决赛名次:

A(胜局总数)

-------------=C值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B(负局总数)

(4)如C值仍相等，则采用

X(总得分数)

--------------=Z值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Y(总失分数)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各组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，报名不足8队则按高限录取名次。

六、资格审查

1.各参赛单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比赛报名表（附件7）、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、学籍卡、金坛区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健康状况证明（附件9）、金坛区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安全责任承诺书(附件10)等交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进行资格审查；

2.各参赛单位必须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在比赛前上交保险凭证（或电子凭证）方可参加比赛。

七、其他

未尽事宜另行通知，本规程解释权属金坛区教育局。